

中国图书分类法的发展

附 现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情况简述

刘 国 钧

图书分类法无论在中国或外国都有悠久的历史。现代的各种图书分类法都是在历史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先就中国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封建社会时期 (公元前26年到1840年)

相传我国在商、周时代已经有了政府藏书，但是详情早已湮没无闻了。据现在文献看来我国国家藏书最早开始于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其详情后世也无传。汉成帝河平3年（公元前26年）征集天下遗书，命刘向、刘歆父子相继主持整理。刘向死后，刘歆于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才完成其所编藏书总目《七略》而予以公布。这是我国的第一部分类目录。原书到唐代（618—906年）已失传，但东汉初年班固所撰《汉书》中的《艺文志》保存了这书的大概。汉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时期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一个高峰。汉成帝时统治阶级的思想正统一于孔子思想之后不久，政府正在推行儒家的思想教育。《七略》也就以孔子思想即儒家学说为其理论基础。全部图书被分为六大类，叫做“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和方技略。此外有《辑略》，是全书分类的说明，不在分类系统之内。“略”之下有“种”，“种”之下有“家”。其中心思想就是儒家的尊王尊孔学说，所以把“六艺”列在第一。这是最早运用学术性质上的差异来作为分类标准的分类法。它是为了编制分类目录之用的，至于排

架方式就不得而知了。

此后到西晋（265—316年）初年，秘书监荀勖重编国家目录，把《七略》改成甲、乙、丙、丁四部：甲部记经籍，乙部包括诸子、兵书、术数和方技，丙部是历史，是荀勖新创的一个大类，丁部包括诗赋、图讚及当时新发掘出来的汲冢书。

东晋（317—419年）初年著作郎李充又改四部内容为甲部经籍，乙部史记，丙部诸子和丁部文集。自此以后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就成了典范，公私书目差不多都以此为分类准则。千余年来的变化不过是部以下类目的增减和名称的变换而已。即使有极少数学者提出不同的意见，也始终没有得到通行。

清朝乾隆38—47年（1773—1782年）修《四库全书》，在原四部分类法基础上加以整理，成为四“部”四十四“类”，有十五“类”再分为“属”。这就成了以后的标准分类法。直到清末才开始发生变化。

二千年间我国封建社会性质没有变，统治阶级以孔子学说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没有变。因而分类法的基本结构也没有变。

二、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 (1840——1949年)

1840年的鸦片战争标志着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入。随后帝国主义的势力日益猖獗，我国日益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当时统治者已无力抵抗外来侵略。这就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和反抗。爱国人士力图寻找救国的真

理。西方资产阶级的学术思想开始被介绍进来。新著作、新出版物日益增多。而守旧人士则力图抗拒。当时新学——资产阶级的科学和旧学——中国固有的儒家思想，斗争非常激烈。这也反映到图书分类法上。

传统的四部分类法已无法容纳当时的“新书”。保守派则企图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幌子下，改变四部法的子目以适应需要。维新派则企图以新的学术观点来建立新的分类体系。1885年后，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等都在编制新译图书的目录时自编了新的分类法。但是这些新法只是为了编制新书分类目录之用，并没触及到旧书的分类问题。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清朝统治者被当时的形势所迫，不得不下令设立藏书楼（后来改为图书馆），并且改革了学制，废科举，设学堂。分类问题被提到日程上来。这样就产生了用四部法处理中国固有书籍、用新法处理翻译的科学书籍的所谓新旧并行制。所谓新法大都模仿日本的分类法，而由于人各一套，不相统一，所以相当混乱。1904年（光绪三十年）孙毓修在《教育杂志》上首先介绍了美国杜威“十进分类法”，但没有人注意。清末民初，我国图书馆界大都如此。

辛亥革命（1911年）改变了中国内部的形势。但是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继清朝贵族之后接连掌握了统治权。帝国主义势力仍然很庞大。中国仍然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产阶级革命并未成功。思想上各种趋向的斗争依旧很激烈。1915年北洋军阀着手推行教育改革，掀起了一股学习美国的潮流。1917年伟大十月革命的成功给中国送来了马列主义；但只有极少数先进知识分子最先接受，还没有在广大群众中生根。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的新思想蓬勃发展；旧势力也日趋反动。当时图书馆事业有初步的发展，各省立图书馆开始改革，县市和私立图书馆相继诞生。高等学校图书馆则锐意改

革。杜威分类法开始受到注意。当时图书馆界，在分类法方面，面临两个问题：（一）如何对待新旧图书，（二）如何对待中外图书。对于后一问题，那时的人都认为中外文字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出版情况不同，只有采取不同分类法分别处理一途，因而中外并行制几乎成为通行办法。但对于中文图书的分类却有几种态度。总的说来可分五派。

（一）新旧并行制，这是沿袭清末办法的守旧派。（二）修改旧分类法（四部法）以容纳新书。这在清末已开其端，到1936年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目录的出版而达到顶峰。

（三）增补杜威法以容纳中国旧书。这以1925年查修的《杜威书目十类法补编》、同年，桂质柏的《杜威书目十类法》、1928年王云五的《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为代表。这些都是在杜威原法上增补一些适用于中文旧书的类目。（四）改动杜威法子目以容纳中文的新书和旧书，体系仍是杜威法之旧。这派人很多。何日章、袁涌进的《中国的图书十进分类法》（1934年）及皮高品的《中国十进分类法》（1934年）都可归入这一派。这两种的子目，虽与杜威法有很大不同，但其体系和划分原则都和杜威法没有什么不同。（五）根据杜威法的原则但不用他的体系，而自创一种体系以统一中文新旧书的分类。这以1917年沈祖棻、胡庆生的《仿杜威十类法》开始。但它只具有简略的类表，不够实用。此后1924年洪有丰的《孟芳图书馆书目》以及1931年洪有丰、施廷镛的《清华大学图书馆中文书目》所用的分类法、1929年刘国钧的《中国图书分类法》、1932年裘开明的《哈佛大学中国图书分类法》，都可归入这派。虽所用大类有十个、九个、八个的不同，所用符号有纯数字和混合制的不同，但体系都独立于杜威法之外。不过洪、裘两人都倾向于以“新学”加在“旧学”之后，而刘则以近代资产阶级学术来统贯当时的“新学”与“旧学”，与皮、何、诸人的

企图是相同的。自(二)至(五)这四派的目的都在打破民初的新旧并行制。至于企图打破中外并行制的有杜定友1925年的《世界图书分类法》(1933年再版改名《杜氏分类法》)。基本大类仍是十个,但以“教育学”代替了“宗教”,其余和杜威法相同。符号也用纯粹数字层累制。实际上,因子目简略不适应现代科学的发展,用以处理外文书的很少。至于王云五虽以《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为名,实际不过是在杜威原法体系内增加一些适应中文书需要的子目,所以我们把它归入增补杜威法之内。

最后应该指出,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用自编分类法来编制《全国总书目》。这在当时是一个崭新的分类法,它的类目体系受有当时革命思潮的一定影响。它用拉丁字母、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混合制号码,也是一种新尝试。可惜只编了一部书目,还没有得到分类法修订完功就发生抗日战争而中止了。

在这时期内所出各种分类法相当多,不能在此一一细说。在上述分类法中比较有影响的,有杜定友、刘国钧、皮高品三家。直到解放后还有图书馆沿用它们。但是所有这些分类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受杜威法的影响。只要比较一下它们的类目就可以知道了。

总起来说,中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在这一时期内起了空前的变化。这也在图书分类法方面表现了出来。先是新学与旧学之争,随后是革命与保守之争,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之争都曾引起分类法的变化。当时出现的各种分类法就是解决这些矛盾的各种尝试的反映。但是,在当时反动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的相互勾结下,图书分类法不可能不受到历史的局限,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意识形态的产物。直到1949年中国人民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

中国人民得到了解放,中国的图书分类法也才走上一条新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49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时代。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技术各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图书馆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图书分类法问题很早就被注意到。1950年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召开了图书分类法会议。当时图书馆界所面临的问题是(一)解放前的图书分类法无法适应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和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图书分类的需要,图书馆应该怎样办?(二)与此同时,苏联的图书分类法理论和大众图书馆的分类法也相继被翻译了出来,开始提出图书分类法的阶级性问题。这就引起图书馆界对于创造新分类法的强烈要求。(三)如何编制一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分类法?经过一年多的酝酿提出了几个方案,没有得出具体成果。

新分类法一时未能编成。图书馆界差不多都在旧分类法上加以修改以容纳马列主义和反映新时代情况的新书。当时目的只在于容纳新书而不是在于改造体系。具体做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另编分类表(都比较简单)来处理关于马列主义和革命事业的新书,试行一种新的并行制;二是在旧法基础上修修补补以求能够容纳新书。前一种办法不久就因事实上难以行得通而被放弃。绝大多数馆都走着修改旧法的路。当然也有些新建馆,多半是小型专业馆,自己编制了新法,但因为不够全面而没有得到普遍推行。当时修改旧法比较有成就的有:

(一)东北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这是解放后出版最早而在当时又比较流行的图书分类法之一。1948年当东北图书馆

（现在的辽宁省图书馆）还在长春筹备时就开始修改旧有分类法（《杜威法》）。1949年2月迁到沈阳开馆后，一面对“旧的暂时用的分类法”继续进行修改，一面“打算重新编一个崭新的分类法”。但是因为用旧法分类的图书已经多了，难以改换；又因为编制全国统一图书分类法的呼声已经很高，东北馆在这形势下，只把旧法“做了些局部的修改”而在1948年和1951年两次印刷了出来。

这个分类法是以《杜威法》为蓝本的。它的基本大类是十个，正如《杜威法》一样，只不过把语文类移在应用科学类之后，把艺术类和文学类的位置对换了一下。但是它有新时代的特点：（1）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和毛主席的著作作为特藏列在总类的最前面（1951年版），并规定在分类目录的有关各类里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充分地作互见或分析款目，以便很好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2）把鲁迅著作作为特藏，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之次；（3）对图书的新旧观点予以区别，类目也作了些修改。在实用方面，它虽用层累制数字号码，但比较简短，并有索引。然而它的整个体系毕竟还保持着《杜威法》的精神，即资产阶级的体系；一些类目，例如历史类的分期，也体现出传统的观点。所以仍然是旧类型的分类法。

（二）山东图书馆图书分类新法

1949年山东图书馆发表了油印的《图书分类新法》初稿，1950年修正后铅印出版。在基本大类中，把艺术和文学两大类合为一类，这是一个特别之处。《新法》强调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主，突出经典著作，并把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写作的书与有封建主义思想或资产阶级思想的书区别开来。在国家复分方面，首先采用按国家性质分而不用传统的按地理分这两点在当时很受重视。在类目表方面，它的目的是为

了适应革命后对图书馆的新要求。它以杜定友的《世界图书分类法》为基础，而加以较大的改变。它的基础大类有9个，以100到900来表示。以后复分，就加一个数，成为101到999，往下再复分时就按小数递加一位。仍然是层累的数字制，但是打破机械的十进制，细目不受十个的限制，“该多少就列多少”。所以这个分类法的见解有给人启发和学习的地方。但是它在逻辑性方面注意不够。类目太简单，用符号（“+、-、×、+”）表示阶级观点的想法也不切实用。因此，除在山东省外，很少图书馆采用它。

（三）《中国图书分类法》修订本

1957年北京图书馆发表了《中国图书分类法》的修订本。修订工作开始于1950年，修订工作是北京图书馆编目部工作同志进行的。修订的原因是因为它的思想体系“不适合于新中国的思想体系”，因为它本来是以资产阶级庸俗进化论作为基本理论的。也因为该馆“每天每日所补充的图书……不能停工等待”一部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分类法的完成。因此，不得不“仅仅在原有体系上加以改造”，剔除其中显然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的类目和政治上有重大错误的类目；调整其中显然错误的次序；更正其中在思想上，政治上有错误的类名；增加适合新产生的各门学科的类目；但是对于类号非有必要不予改动“以免引起已编图书重行编号的困难”。修改的结果是增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大类，列在基本大类序列的最前面，并用两位整数即10到19作为号码以区别于其它各门类的三位整数号码；还将原列最前面的总部（号码000—099）移到基本大类的最后。这样就将原书的九大类变成十大类。其它各部类也作了或大或小的修改和补充。北京图书馆计划以此“作为过渡的分类法以待新分类法的出版”，所以一直用到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修订当然不能从根本上

纠正原来思想体系上的错误，也不能完全纠正类目的不恰当位置或名称。不过，这个分类法在分类号码编制上有一定的长处，系统清楚，当时在实际上有一定的影响。

除北京图书馆外，上海图书馆也使用了这个分类法。1954年以后，他们也开始自己作了修订。但只限于自用，没有正式出版。

以上三种分类法都是解放初期在旧法上修改的，可以算作当时趋势的一种代表。此外，北京大学图书馆也修订了皮高品的《中国十进分类法》，但也只是自用没有出版。

在这期间也有个人的著作如卞宝第、金天游、范世伟等。杜定友也曾提出过新的基本类表，虽然各有长处，但都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四)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集体编制的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的出版，开始了我国图书分类法史上一个新阶段。首先，它是第一个“在分类中（试图）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图书分类法，而不用在旧法中容纳马克思列宁主义图书的修订办法。它首先遵照了毛主席关于知识门类的学说来安排基本大类的序列。同时，又照顾到图书的实际情况而增设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综合性图书两个基本大类。它还完全打破了流行的十进制，提出同列类超过十个时以两位数字算作一位的标记方法。这些都是最大胆的创造。初版以后54年出了第二版，55年出了增订版，61年出了第四版，每次都有改进。

它的基本大类除最后的综合性图书外，是以如下原则为序列基础的（四版说明）：

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
和哲学	和哲学
↓	↑
社会科学部分↓	社会科学部分↑
自然科学部分↓	自然科学部分↑

（基本序列立体图式左，从上到下，右，从下到上）

这一序列影响了56年以后差不多所有的分类法。

它有9个复分表。把国家复分表分为（1）社会主义国家，（2）资本主义国家两个，突出了按国家性质分类这一点。

在社会科学部分采用了很多新类目，用以表示社会的不同性质。自然科学部分也加进了不少新内容。对于中国的旧著作也安排了位置。间附有书次号使用方法说明，文别号使用方法说明，俄译基本类目表和英译基本类目表。因而这个分类法可以用于古今中外的图书，是以彻底的统一分类为目的的。这是它的特点之一。

这个表对于苏联特别尊重。很多类里为它特设专类；和我国同样对待。还附有苏联加盟共和国表。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这样做也是难免的（中小型法也是这样）。

它的另一巨大特色是号码编制制度：“展开层累制。”这就是完全以数字为符号，以数字的位表示类目的等级，同列（位）类超过十个的也顺着数字排下去，“如遇两位数字代表一类，后面加“·”表示仍然是代表一类。“10”的末位是0，所以不加·，但11和11·是不同的。11表示第一级的第一类，第二级的第一类；而11·则表示第一级的第十一类。如“13.812.42”虽有九个符号，可只代表第五级的第二类。由于这一用法打破了数字和小数的自然习惯，容易产生混乱，所以不少人不同意这种办法，但是在《人大法》的制度下，如果因·受到忽略而产生混乱是应归处于工作中粗枝大叶的。此外，它还使用了“（）”、“-”、“/”等符号，所以是比较复杂的。可是这在详细的分类法里都不能避免。

总之，《人大法》虽然在某些关节上，在标记制度上不免还有可以商榷的地方，但它是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第一部分分类法，这一点是必须予以肯定为。

（五）、《中小型图书馆 图书分类表草案》

1956年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后改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组织了图书馆工作者和图书馆专家，在北京开始拟制图书分类法草案，经过各城市多次讨论，在1957年公布了《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简称《中小型表》）以后又重印了好几次。

这个分类表是为藏书十万册以下的中小型图书馆编拟的。当初的意图是在此基础上“予以编小就可以成为小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加以扩大，就可以成为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从而为编制统一的图书分类表打下基础。”但是事实上并没有照这样做。

当时认为这个表必须符合下列一些要求。

（1）要把图书依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分门别类地在分类目录反映出来，以便推荐优良图书，辅导阅读；同时还要使读者在不同的图书馆内检查图书目录时，不须费力气去学习各馆所用的不同的分类法；

（2）要便于图书分类排架，以便图书馆工作者在出纳，参考，辅导阅读以及采购工作上得到便利；

（3）要把全国各类型图书馆的藏书统计、图书借阅统计等等统一起来，以便领导上稽查图书馆事业活动情况；

（4）要使各省市图书馆对这些中小型图书馆能够有效地进行业务辅导和训练干部；

（5）要为集中编目和发行印刷目录卡片创造条件。

它在编制原则中明确指出（1）体系必须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即必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2）类目范围必须相当广泛，要能够照顾过去，适应当前，和便利将来发展，（3）类目安排必须合理（即合乎逻辑要求），（4）类目设置要照顾图书特征，

不要单纯追逐理论（知识）体系的完整，

（5）要有易懂、易记、和易于排列的标记符号，（6）类号制度必须有伸缩性和扩张性。总起来说，编制原则是照顾到政治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但是不是贯彻了这些原则就有待深入细致的分析了。

类目表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并结合图书实际”来编拟的。其序列是

（1）马克思列宁主义，（2）哲学，（3）社会科学，（4）自然科学，（5）综合性图书。这是和《人大法》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由于学科的复杂性，把社会科学展开为十一大类，自然科学展开为七大类，共成二十一个基本大类；而《人大法》则把社会科学展开为十类，自然科学为四类，共成十七大类而已。

基本大类以下，按照逻辑规则层层细分，组成系统。在逐类逐层划分时，按各类层的具体需要，分别采用了学科内容，体裁、语文、国别、时代等标准，并且在需要的地方，作了各种注释。

分类符号采用混合制。以拉丁字母分别表示二十一个基本大类，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基本类以下类目的划分。数字基本上采用层累制。在同类超过十个时，就兼用八分制或百分制，因而使同位类多了一位号码。而有时为了缩短号码也把下级类的号码提高一位，因而使上下位类有相同位数的号码。所以，“我们不要完全从号码的位数上来认识类的等级”。

《中小型表》有六个通用辅助表以及一些专用辅助表，但是没有索引。有些图书馆为它专门编了自用的索引。

省市区县馆差不多全采用了这个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随各馆工作的停顿而停顿了。现在重新开馆，有些馆又恢复了使用。将来修订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正式定稿后，也许还有变动。

（六）《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1958年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印行了他们集体编制的图书分类法。这项工作开始于1954年，经过差不多四年时间才完成。

这部分类法也是一部新型的分类法。它一开头就说，“分类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作指导思想，并且贯彻到全部类目中去。”正如《人大法》、《中小型表》一样它按照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指示，并结合图书实际，定出基本大类的序列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性图书》。但它把社会科学分为十一类，自然科学也分为十一大类，共成二十五个基本大类，各类次序也略有不同。

各类目的划分、类目注释都和其它分类法原则相同。有八种通用辅助表（附表）及若干专用复分表。另外有一册比较详细的索引。

它的号码制度是独特的，它用纯粹数字，但是分作两端以小数点“·”隔开。点以前两位数字是顺序数字代表基本大类及部分大类。点以后完全“采用小数制”，代表基本大类或某些大类的子目。这就是数序与层累并用制。分配原则是“按照各类的内容及其所属图书的范围，并适当考虑到科学发展的需要”。“类目的等级性与号码的等级性不必严格要求一致”。“号码应力求简单，书写方便，易于排架”。《科图法》在科技的细目方面比较能反映最新成就，所以科学院系统许多研究所图书馆大都使用它。文化大革命中发现它有些类目不适当，特别是在社会科学方面有些错误，另外，科技方面也有遗漏，现在正着手修改补订，不久可以有改正本出来。

（七）《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

1958年大跃进期间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

师生鉴于各图书馆所用分类法缺点很多，就下定决心集体编制了一部新的分类法，初名《红旗分类法》，1959年出版时改为现在的名字。

《武大法》也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它的基本序列，正如上面三种分类法一样，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性图书，但它明白标明第一个基本大类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表明了对毛主席思想的重视，社会科学分为十个大类，自然科学分为十三大类，共有二十六个基本大类。这表明它是注重自然科学和技术的。

自然科学部分一大特色就是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合一。这是有些分类学家一向主张的。但因为有些技术往往和几门基础科学有关，理论上实践上都难于恰如其分地把二者结合起来。《武大法》对于能结合的，就合为一类，不能或不容易结合的，就仍分为两类。如“O”物理学及其应用，“P化学与化工”，是前一种例子。“T医药、卫生”，“V工业与工程”的下位类是后一种例子。

在编制原则、类目组织、类目注释和通用辅助表、专用辅助表等其它方面，它和其它分类法没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但在说明方面，除了总说明（“使用方法”）外，每个基本大类前面都有一篇说明。这是它的特点。

分类号码采用了混合制，但有其特点。它以拉丁字母代表基本大类；对于有些类则用了两个字母，如“ND力学”，“PD结晶学”，“QD气象学”。对于“V”“工业与工程”的下位类“轻工业、手工业”，“建筑工业”，“交通运输工程”，则提前一位分别以“W”、“X”、“Y”作为符号。基本大类以下各类的类号（实质上是字母号码以后）

“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字基本上采用层累制。但“有时单位数和双位数所代表的类目的级位是并列的”，如“F32行政法”

和“F342财政法”是同位类，所以层累制的实行并不严格。

采用这个分类法的还没听说过。实际的检验很缺乏，但是如所指出，理论上的特点很值得注意。

（八）第一次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1959年北京图书馆在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的领导下组织全国图书馆力量进行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当时编委会决定基本的原则是（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原则；以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学说作为划分类目的基础。（2）要适用于图书和资料的分类，适用于古今中外的图书，适用于各类型的图书馆。在工作中，编委们没有考虑《中小型表》当初的意图，而决定根据自己拟定的方式另搞一套。但是基本大类的序列仍然决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图书”五大类为序。同时把“社会科学”分为十类，把“自然科学”分成八类。这样共成二十一个基本大类。

在划分类目时曾发生一些争论。1.第一个基本大类应如何标名？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还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为名？2.在按国家区分时，应以国家的社会性质还是以地理位置为准？3.在政治、经济各类中，应先按社会性质还是先按问题现象为划分标准？4.宗教是否应该成为一个基本大类，还是应该附属于哲学大类之内？此外，还有几个问题。例如，在编制国家区分表时，如何处理苏联的问题，数、理、化三门基本自然科学应否各自独立为一基本大类还是应统一在“数理科学与化学”这一类名之下，等等。经过长期热烈讨论、争辩和研究之后，有些问题解决了，有些直到1966年还只有初步意见。

关于标记制度决定采用混合制。以一位字母表示基本大类，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基本大类以下的细分。数字基本上采用层累制，但不要求严格遵守十进制。为了表示各个不同方面的划分，即使不同附表时，采用了几种标点符号和一个前置号作标志。

这个分类法经过几年的工作到1963年才公布和出版了自然科学和综合图书的类目表以及6个辅助表作为《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下册。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这三个部分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批判而停止工作时，还只油印几次“草案”，供图书馆界讨论而没有定稿。所以这部分分类法至今是一部“未完稿”。可是有些馆已经在科技方面按照已出版的表实行了。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建国以后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图书馆界对图书分类法的编纂情况。不难看出1953年是个转折点。建国初期主要是修改沿用旧有的分类法，此外还有一些私人的著作。53年以后则以创制新分类法为显著的主流。所有新出现的分类法都是集体的著作，而且是由国家机关组织领导的。虽然先后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分类法，但是也有一些共同的特征。（1）它们都承认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分类法的理论基础。（2）都承认要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要能够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3）都承认要以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学说作为基本大类的序列原则。（4）都在分类体系中突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或著作），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5）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容纳当时的新问题、新科学、新技术和古今中外的图书，打破了新旧并行制和中外并行制。（6）在号码编制上，虽然分歧比较大，但都能从实用方便的角度出发，大胆采用了新方法和新技术。这是比较一下这些分类法的前言或说明就可以看出的。因此，这些分类法的基本结构是一致的：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或著作），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图书。它们的分歧在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基本部类的展开有多少的不同，号码制度的差异、以及各类的细类划分。从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的观点看来在此基础上谋求进一步完全统一的图书分类法应当是不难做到的。

“文化大革命”中，这些分类法，连同解放前后的几种分类法，一同受到了批判。当然，这期间的批判有很多是很好、很正确的，但是还没有来得及总结经验：究竟哪些东西应当批判，哪些东西还值得继承，哪些东西根本错误，必须扬弃，哪些东西比较正确，可以改造，图书馆界许多人并没有完全明确的一致认识。在当时“打倒一切”，“怀疑一切”、“破除清规戒律”等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对所有图书分类法几乎都予以全盘否定。在这样情况下，图书馆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只好关起门来，暂停一切工作（当时

图书馆停顿主要是受运动干扰——编者）。

1970年中央召集出版工作会议前后，许多地方图书馆开始恢复了活动。因为没有较好的新的分类法就只好把批判过的还没有改正的分类法又拿来使用，以免工作长期停顿。应该说，这是不得已的办法，但也不是正常的现象。

1971年2月北京图书馆革委会在国务院图博口的支持下发出编制新分类法的倡议，立即得到全国图书馆界和科学情报系统的热烈拥护和支持，组成了有35个单位57人参加的“编辑组”从事新分类法的编制。经过一年多的辛勤工作，拟出了“草案”，发至各地图书馆讨论。现在正在各地寄来的意见基础上，从事整理和修改。我们深信一部完整的，真正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定很快就可以和我们见面了。

一九七二年写于北大

附 现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情况简述

（本文系刘国钧1956*年向北京图书馆左恭副馆长提出的）

图书分类法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还在公元前七年的时候，我们就有了第一部分类法刘歆的“七略”。十八世纪后半叶，当时皇家图书馆所编制的分类法直到现在还在某些图书馆中使用着，用它来处理所谓“旧”的中文书。这个分类体系在它自己的时期可以说是一种统一的分类法。

当二十世纪开始的时候，公共图书馆开始在我国各地建立了起来。原有的分类法已不能适用，这就要求拟订新的分类体系。可是当时所编拟的各种分类法没有一个能够成为通行的分类法。

1909年有人开始介绍了美国的杜威所编

的十进分类法。这个分类法曾经是而且现在仍然是我国大多数图书馆所用来组织外文图书的分类法。后来有人曾经想也用它来组织中文图书，但立刻就发现它的不合用。因此在1920年前后就陆续出现了好些以应用于中文图书为目的的所谓新分类法。编制这些分类法的都是当时的一些图书馆工作者。很少科学专家参加到这个工作中。

这些分类法基本上都是以杜威十进法作根据的，可以说是十进法的变形。它们或者用增加特别符号的办法来安顿一些专门属于中国的类目，例如王云五的《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或者变动杜威原法的大类中类和小类比如增添有关中国的类，使历史跟社会科学，文学跟语言学接近，把教育独立出来成

* 1956年《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脱稿，中央文化部社文局和北京图书馆连续召开全国性座谈会，听取修改意见，本文系在此期间提出。

为一个基本大类而将宗教类并入哲学类等。例如杜定友、皮高品等人的分类法。此外也有极少数不遵守十进分类法范畴的分类法，例如清华大学图书馆的中文图书分类法只有八大类；刘国钧所编而为北京图书馆所采用的分类法只有九大类等。

这些分类法之中，有些在解放后的图书馆还继续被沿用着，其中以刘国钧、杜定友、皮高品、王云五四家比较流行。此外，很大数目的图书馆都使用着它们自己所编的分类法。所有这些分类法，除了清华大学图书馆中文分类法，都纯粹用数字作为号码，并且大体上都是按照层累方式编制起来的（裘开明的方法除外）。布鲁塞尔的国际十进分类法的编号法，没有一种分类法曾经采用过，这就是我们图书馆在解放时所承袭的分类法遗产。情形是够混乱的。

二

人民革命在中国的伟大胜利向中国图书馆提出了完全崭新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图书馆事业有了迅速的开展。图书馆必须成为真正以共产主义教育劳动人民的机构。旧的分类体系已经不能适合新的需要。1949年起开始了一系列编制新分类法的努力。在1950年6月文化部文物局即现在（1956年）的社管局，就召集了一次关于图书分类法的会议，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从事新分类法的编制。可惜这个委员会不久就停顿了。新分类法没有拟定出来。

许多图书馆特别是新成立的图书馆都因为工作上的需要，纷纷编制自己的分类法，并且把它们公布了出来。有些对分类法有兴趣的个人也提出了自己的方案。几年来出现了许多新的分类法。单是我们收到、看到的就有31种。其中有的已出版2次或3次的修正版还有两种正在编拟过程中。其中：

以公共图书馆名义发表的……6种

以高等学校图书馆名义发表的……4种

以机关团体图书馆或其它专门图书馆名义发表的……5种

以个人名义发表的……8种

专门为儿童图书馆用的……1种

专门为通俗读物（连环画）用的……2种

专门为部队图书馆用的……2种

由苏联翻译的……3种

另外还有专门为资料用的分类表……13种

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分法都是综合性的分类法。其它各种分类法都或多或少反映出编制它们的图书馆的藏书特点。为资料编制的分类法，一般地对于图书分类只有参考的作用，现在把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几种提来说一下。

1950年东北图书馆出版的分类法，1951年修改了一次。这个分类法采用了杜威十进分类法的基本大类，只把次序改动为总类，哲学类、宗教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应用技术类，语文学类、文学类、艺术类、和史地类。编号方式完全和杜威相同。在总类起首（001—008）放着马列主义经典著述。“改动了社会科学类的下位类的次序。但仍然把马列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学说而跟其它社会思想合起来作为社会类的一个子目，号码是318.1。在其它各类的子类里加进了一些适应于现在图书内容的类目。在东北地方许多新成立的图书馆都采用了这个分类法。其它各地也有采用的。但由于它的体系在基本上承袭了杜威的体系，思想上的错误是很严重的。此外，分类过于简单，比如马列主义类（318.1）就没有再细分。还有一些逻辑上的缺点，好些类的定义不明确，界限不清楚，隶属关系不恰当等等。因此，这个分类法没有得着普遍的承认。东北图书馆自己从1953年也放弃推广这个方法了，并将所有材料送给社管局以作编制新分类法的参考。

山东图书馆的图书分类新法也是1950年

出版的。它的大类有9个，用1—9来表示，即100总类，200哲学，300教育，400社会科学，500语文学，600自然科学，700应用技术，800文学、艺术，900史地。编号方式基本上和杜威法相同，但作了一点改变以容纳十个以上的同位概念。这个分类法特别强调了以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写作的书籍和以资产阶级观点、方法写作的书籍的分别。这一点当时很受到一般人的重视。但同东北图书馆分类法一样，由于一些逻辑上的缺点，在分类工作的实践中发生很多困难。此外，马列主义的著作分散在各个类里而没有一个总的马列主义类，以及它对于知识的基本区分和顺序的无根据致使这个分类法在理论上也不能令人满意。听人说它们正在继续修改，但还没有发表出来。在山东境内这个分类法被一些图书馆采用了，在其它地方也有采用它的。

北京图书馆对分类法问题采取了改编原用分类法的办法。改编的途经是（1）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有关整个马列主义的著作提到最前面；（2）把原来列在最前面的总部移到最后；（3）把马列主义哲学提到哲学部的起首，把科学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列在社会科学部的起首；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列在政治经济学的起首；（4）把有关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等类提到显著的地位；（5）把有关苏联的各类也提到显著的地位上；（6）加进了一系列许多新发生的问题的类目，改正许多类的标题使之更合于现实的要求；（7）同时删去或缩小许多过时的类。由于这个分类法的各类目主要是根据现有的各书拟出的，并且各类的划分界限和相互关系规定得比较明确，所以在应用的时候，实际的困难就比较少一点。改编工作从1951年春天开始，但到现在还没有完成。虽然如此，据我们所知道的现有183个各种不同的图书馆采用了它。但是这个分类体系毕竟在基本上是一个旧的

体系。从马列主义观点看来，在理论上是有许多缺点的，特别是在社会科学各部门内。由于它一贯采用数字作为分类号码，并且分类很细，号码有时弄得很长，也是它的一个缺点。

人民大学图书馆的分类法是一个完全崭新的分类体系。在1952年开始拟订，1953—1955年连出了三版。按照马克思主义科学分类体系，将整个知识划分为十七个基本大类，就是：1马克思主义、毛泽东著作；2哲学、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附宗教无神论）；3社会科学、政治科学；4经济、政治经济学；5国防军事；6国家与法权、法律科学；7文化、教育；8艺术；9语言文字学；10文学；11历史、革命史；12地理、经济地理；13.自然科学；14.医药、卫生；15工程、技术；16农艺、畜牧、水产；17综合参考。它完全采用数字作为号码并且采用严格层累编制法。在同位类超过十个以上时就使用着一种独特的编号方法。用10.11.12.……表示，因而出现了这样一些号码，比如110，111.，112等，这样号码要排在19，以及191，192……19999以后，而不能排在11下面，因为照它的办法11是第一类的第一个下位类，19是第九个下位类，而110是第十个，111.是第十一个下位类；都是同位的类；至于111是第一类第一个下位类的第一个子目是从属于11的，但111.却是从属于1的，所以111可以直接在11的下面，而111.却要排在19以及191……下面，这样的办法有许多人认为破坏了数字的固有规律并且把号码弄得不必要的冗长。

这个分类法的编纂人在初稿中主张只把这个分类表应用于解放以后出版的所谓“新书”，而对于以前时代出版所谓“旧书”另外用一种分类法。这个方法遭到各方面的激烈反对，因而在增订本中已改变其主张，增加了一些类目以容纳“旧”书。但是增添的部分在体系上不够融洽，而且也不够用。

由于这个分类法是由一个重点大学的大图书馆所出版，并且本身比较符合马列主义思想体系的要求，所以采用它的图书馆也就一天一天多起来。

在以个人名义发表的各种分类法草案中应该提到杜定友，范世伟和金天游的著作。杜定友的分类法是一种纯粹十进制度的分类法。虽然基本大类和杜威的大不相同，但编号方法是完全一致的。这个分类法的大类中有一个所谓“语言文献”类，把语言学和图书馆，目录学，博物馆等放在一处，遭到大家的反对。尤其是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放在“哲学、宗教”部内，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放在“政治、法律”部里，更犯了很大的错误。虽然有一些图书馆，大半在广东一带，采用着它，但是一般都认为这是不好的分类法。

范世伟的分类法是为西北农学院图书馆编制的。基本大类只有9个。它的次序实质上是和北京图书馆的分类法相同的，只是把宗教类改为哲学的属类，把语言学和文学分为两个大类而已。马列主义类列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属类。号码编制方法也和北京图书馆相同。总的看来是和北京图书馆的修订稿很相似的，但农业技术类分得更加详细。

金天游的分类表是为小型图书馆用的，它有十个基本大类。马列主义类经典著作居于首位。其余9类的次序大体上也和北京图书馆分类法相同。但它也把宗教改为哲学的属类，把语言学和文学分为两大类，并把历史类位于社会科学类之前。号码也采用纯粹数字，但在第二级以后，就放弃了严格的层累办法，因而在某些类里，号码比较简短。我不知道有什么图书馆曾经使用了这个分类法，所以不知道在实践中有无困难。当然，提到思想水平上来说，它的缺点还是不少的。

部队图书馆系统所用的分类法，我们见到两种。它们都很简单。在类目标题的措词

上政治意义相当强，这是它们的优点。号码也是用十进法的原则。但内容都很简单。体系的逻辑性不够强，在实践上容易发生困难。由于它们不属于公共图书馆系统，所以不去详细的讨论它们。

为儿童读物和通俗读物编的分类法基本上是普通分类法的简略形式。号码只用二位或三位数字。问题是应不应该为这些读物编制一种专用的分类表。

工会系统的图书馆曾经两次编拟自己的分类法，但都未正式发表通行。最近一次由北京图书馆主编，还没有完成。

苏联图书馆的分类表的传入给予我国图书馆分类工作以极大影响。1951年，我们译出了托罗帕夫斯基的十进分类法的类目（全表最近才译完，在印刷中），同年，又译出了克列诺夫（Кленов）编的简表。这两个表给予我国的图书馆以很大的影响。有些图书馆拿它来处理俄文书，或者其它外文书；也有少数图书馆拿它来分中文书。编制新分类表的人都利用它们来充实自己的类表的类目。但没有一个人采用它的编号方法。

1955年春天译出了杰斯林科的文章及其所附分类表大纲。许多对分类有兴趣的人都非常重视这篇文章，认为代表苏联图书馆界在分类问题上的最新意见。有些人想在它的基础上编拟新的中文图书分类法。科学院图书馆和北京图书馆都正在这样做着。我曾有机会接触到这两种草稿并参加他们的讨论。但他们都还没有完成。这两个分类法都用两位数字来代替原表的字母号码。在体系上科学院图书馆采用了原来的体系；北京图书馆作了较小的变动。皮高品也正在这个基础上编制着他的新分类表。但他改用数字作号码。在某些地方他的号码编制法和人的方法有些相像。这三种分类法都还在编拟之中，所以不能评论它们的实用价值。

我国革命后新出分类表的情形大概就是这样。总的说来，直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分

类表受到大家的承认。在解放前成立的图书馆，目前，大多数是在旧表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少数采用一种新出的分类法来分解解放后出版的图书，这样，一个图书馆内往往使用着两三种不同的分类法。解放后成立的图书馆以采用北京图书馆，东北图书馆和人大图书馆的分类体系为较多。少数用自己编的体系。另外一个普遍现象，就是中文书和外文书绝大多数图书馆使用着不同的分类法；其中大部分使用着杜威分类法，少数使用托罗帕夫斯基分类法的简本或其它分类法。由于我们还没有一种比较能令人满意的分类法，有些图书馆在最近几年之中常常更换所用的分类，如上海、北京市、天津市图书馆等，造成藏书管理上严重的混乱。

三

现在打算谈谈存在着的几个问题和我个人对于怎样编拟新分类法的问题的意见。

我们必须编制一种合乎马列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图书分类法。这是无可置疑的。要解决这个任务我以为应该在文化部领导之下成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委员会，集合国内对分类法问题有相当素养的人和有经验的图书馆工作者参加工作。这个委员会应该吸收一批各科学部门的专家作为顾问，还要争取党的领导和指导。这个委员会应该首先讨论并解决下面几个问题。

1,基本大类的次序问题。有些人主张依着“马列主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总类”的次序。这个主张因杰斯林科的文章的译出而加强了。但还有人认为“马列主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总类”这样的次序，更可以适当地表现出马列主义的宇宙观。

2,基本大类的数目问题。有人主张沿用杜威的十个大类，但将它们的次序改动并加进马列主义而取消宗教这一大类。有人主张分成九个，或者十几个，在这问题上分歧很大。

顺便说说，近来的分类法几乎都把宗教类併在包括着马列主义哲学的哲学类里去。我觉得在这里有很重大的问题，不如把宗教看成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列入社会科学下面比较合理。

3,马列主义大类的范围问题。现在多数新分类法都把这一大类的内容限制为经典作家的著作。另外，有些人完全遵循托罗帕夫斯基十进分类法中3K类的范围。目前又有人主张依照杰斯林科的草案。但有人认为如果按照杰斯林科的办法就会削弱了哲学类和政治经济学类的内容，使它们变成只包括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著作的类，变成批判的对象。而且按照杰斯林科的草案，马列主义哲学既然不列入哲学类、但共产主义道德却又列在哲学类；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说既然不列在经济类，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列在经济类，这也使得哲学类和经济类的内容缺乏明确的标准。这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4,怎样表示各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有些人主张凡是涉及国家的类都应该按照该国家的社会性质来区分。有些人认为只是在国家性质涉及一门学科或一个问题的本质时，例如在社会科学、文学等类内，才须要这样的表示，在其余的门类内都可以用一般的地理区分。还有人怀疑如果根据国家性质来分类，会不会把一个经过革命变革的国家的有关同一问题的资料分到不同的类里去，以至看不出这个问题在这个国家内整个发展过程。

5,怎样对待关于古老的、僵死的问题和知识部门的书籍。有些知识部门和有些问题在现在已经是过时的了或者已没有人再继续研究发展它们了。但是这些书还存在着，一般大众图书馆里虽不一定有这类的书，但大型图书馆以及科学图书馆中还是有的。应该不应该在分类表中为它们设立相当的类呢？有些人认为不必要；另一些人认为应该。如果应该，那应当怎样来安置它们呢？

6,采用什么样的号码制度。现在我们的

评《科图法》社科部分修订版

——兼论我国图书分类法编制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许培基

(苏州市图书馆)

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解放后编制的几种主要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图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科图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人大法），都陆续修订。1979年七月，在山西太原召开《中图法》编委会，科学院图书馆及

人民大学图书馆负责分类法修订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在审定《中图法》修订稿的同时，交流讨论了修订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图书分类理论、方法、技术的研究起了促进作用。图书分类法要修订，这是符合科学的进步和人类知识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使分类法不断发展完善的必要手段。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进入

分类法都一致采用数字作为号码，因为它在实际工作中最便利。有些人认为既然这样最好还是采用十进制度，但另外有些人认为十进的编号方法是形式主义的，所以为了不受形式主义的限制就想出了一些古怪的使用数字符号方法，例如人民大学图书馆分类法。然而这些方法总难免破坏数字固有的性质，使人难以运用。另外一方面，有些人要求分类号要简短，有些人要求分类号要能表示类的等级，有些人要求分类记号要有帮助记忆的作用。诸如此类的要求很多，但是数字（或者其它符号）是很难同时满足这一切要求的。应该怎么办呢？

7, 统一分类法问题。有些人主张一切类型的图书馆都使用同样的、‘统一’的分类法。有些人觉得没有这个必要。我们应该怎样来了解‘统一’的意义呢？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很多，都急须要解决。如果大家在这类问题上不能达到统一的认识，就着手去编分类法，任何分类法都是会遭到激烈的反对的。现在的情形正是这

样。我觉得委员会应该先解决这一系列重要先决问题。随后拟订出一个分类表的大纲。再拟出各门科学的类表，请各科学部门的专家分别加以审查。然后委员会将它们加以整理并组成一个全部的分类表。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可以适用于综合性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

最后，应该指出图书馆的图书分类法必须符合图书的实际情况，必须在书籍出版的实际情况上编制起来。目前的分类表有些是建筑在概念分析上的，并没有用实际书籍来加以检验。即使是图书馆工作者所编制的，也不一定能完全免除这个缺陷。有的人甚至从某些著作中摘取它的章节标题来作为一个类的标题。这往往使得从事分类工作的人遭到困难。因此我们以后编制新分类法时必须从书籍实际出发，这就是说必须以几个大型图书馆的藏书来作为实验对象。

以上就是我对于编制新分类法的问题的一些意见。